



马克·吐温传奇

洁丽·艾伦著 张友松 陈 玮译

25.6

马克·吐温传奇

〔美〕洁丽·艾伦著

张友松 陈 玮 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的一部传记。这部传记别具一格，不落俗套。书中对马克·吐温在主要作品中所塑造的人物提供了原型，对他富有浪漫色彩的童年生活、青年时代的历险生涯以及他一生的创作活动，作了栩栩如生的描绘。马克·吐温的女儿克拉拉·克列门斯十分喜爱这部传记，说它象一部史料丰富的长篇小说，人物鲜明，情景生动。

Jerry Allen
The Adventures of Mark Twai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ondon

马克·吐温传奇

〔美〕洁丽·艾伦著 张友松 陈 玮译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32 11.75印张 260千字

1983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册 定价1.15元

作 者 序

马克·吐温动笔写《汤姆·索亚历险记》的时候，他就已经开始创作一部比他所有的作品更富有戏剧性的真实故事。他为这部巨著花费了四十年的时光；它简直发展成为一个文学宝库的规模了。他在那份无止境的自传手稿里，不但要叙述一个人的举止和言谈，描绘他的外表，还要表达他的思想情怀——“那昼夜不息、迸发翻腾的火山般的烈焰”。在他逝世以后，他所写的这些片断，有些发表在《马克·吐温自传》里，有些发表在《激情迸发的马克·吐温》一书中；其余的迄今尚未发表。

尽管他并未完成他的自传，可是他一生的生活历程却是由他本人写出来了。他写下了许多片段，有时是假托小说的形式，有时反映在一些秘不示人的札记和书简里。散见于他的三十卷著述中——包括长篇小说、游记、杂文、故事、演说、自传、书信、札记、报纸上的访问记，以及尚未发表的材料——的一切，就构成了这位笔名马克·吐温的人物的历史，零星地记录了他的外貌和思想活动。

根据他在小说里所提供的线索，我们考证了他的父母的事迹，还有各色人物，以及许多地点和事件，在这本书里剥去他所赋予的小说虚构的外衣，还它一个真实生活的本来面目。波莉阿姨确有其人，就是洁恩·克列门斯；哈克贝利·费恩就是汤姆·勃兰肯希普的化身；赛勒斯上校的原型是表兄詹姆士·兰

普顿；汤姆·索亚十有八九准是童年时期的赛姆·克列门斯。而密苏里州的汉尼巴尔，在美国确有其地，那是密西西比河畔一个沉睡的小城镇，后来才由这位有名的市民^①给它取了许多别的名称。

本书不拘格局，全照他的实际生活叙述，写下了他的生平轶事，其中包括后来影响到他成年时的思想情况的、那些在拓荒年代的小镇上发生的事件，以及他青年时代的流浪生活和难以置信的历险生涯，也谈到了他一生中的悲欢离合。

马克·吐温三十二岁才开始终身不变的恋爱生活，这段浪漫史，直到最近才被人们发现。别的一切事情他都写出来了，唯独此事，他却从来不提。他认为他的情书是“人类心灵最秘密的产物”，莉薇收到这些情书之后，把它们珍藏在那只“神圣的绿匣子”里，长达三十六年之久。直到1949年以前，这些情书一直保密，只是现在才有可能给那位“小伙子”描绘一幅真实的画像，这个人物在社会上活动了四十三年，对他的私生活却始终秘而不宣，牢牢保密啊。

哈克·费恩的这位热情洋溢的塑造者也有极其严肃的一面，那虽然一向是存在的，却长期没有让人看到。欧洲人对他的评价之高超过了他本国的人；他们认为他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正是在失去马克·吐温这位思想家的时候，《伦敦每日邮报》表示哀悼：“除了托尔斯泰，几乎没有哪一位作家会象他的逝世那样激起过那么普遍的崇敬和悼念之情。”

马克·吐温不仅是一位善于引人发笑的幽默大师，他还完全有权接受他在全世界所取得的声誉——“美国伏尔泰”的称号。他本人就是那位跻身于针砭当代时弊的行列的康涅狄克州

^① 即指马克·吐温。

的美国人。也象伏尔泰一样，他为争取完整的自由，为争取人类心灵的赤诚坦率和不受束缚而坚持不懈地战斗。

虽然他的观点明确而健康，他却以诙谐出之，妙趣横生，回味无穷，正如《纽约时报》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引用他的日常谈话，也许要比引用他的任何一位同胞（包括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林肯）的话还要多一些。”

不仅他被人引用的名言警句，而且就连那灵机一动笔录下来的凌乱的意见，都活生生地显示出马克·吐温的风格。这里有一段文字，是他当时随意乱写在一张纸片上供将来用而后来没有用的，那是一条不为读者们所知道的短评，1886年11月6日写于哈特福德。

当上帝把这个世界创造出来时，他宣称这个世界是完善的。我当初对自己的处女作的评价亦然如此。可是我可以肯定地说，时光的流逝打消了我对这种轻率的早期看法的信念。十分可能，上帝现在对世界的看法，正如我现在对《傻子国外旅行记》的看法一模一样。事实上这两者都略嫌过于浮夸。

您忠实的

马克·吐温

1886年11月6日于哈特福德

有人在他声名最盛的时候说他的幽默将流传三十年而不衰，马克·吐温本人对这种高度的评价却不敢十分自信。然而半个世纪过去了，他的名字还是很新鲜。他所获得的公认，先在欧洲达到顶峰，其后又传到美国，这有力地证实了《纽约时报》在他逝世之日所作的预言——“他的名声是永远不会磨灭的。”

八十四年来，他一直是一位雅俗共赏的名家——他的著作经常放在达尔文的床边桌上，也是弗洛伊德最中意的读物。在他生前，他的著作在美国行销了五百五十万册，在国外还有数以

百万计的发行，这一事实充分表明了每个国家对他的评价有多高。今天，他还有二十部作品年年印行，而且在读者心目中还总有新鲜的感觉。有些作品，如《汤姆·索亚》，已经流传了七十八年之久了。

1910年他去世时，在纽约有成千上万的人缓步跟在他的灵车后面，以表示对这位远远超出于文学家之上的伟大人物的哀悼，同时全世界的人们也沉痛地悼念他。

除了他而外，没有哪一位美国作家获得过这样的爱慕，享有过这么长久的声望。这部赛·郎·克列门斯——马克·吐温的传记打算写的，就是博得了这种爱慕和声望的人物的故事。

杰·艾

1953年12月于纽约

目 次

第一篇	熊湾的顽童·····	1
第二篇	浪迹河海·····	78
第三篇	伊甸乐园的岁月·····	159
第四篇	美国的伏尔泰·····	244
第五篇	安眠吧,心爱的亲人,安眠吧,安眠 吧·····	329

第 一 篇

熊湾的顽童

第 一 章

白昼的闷热笼罩着小镇，使它处在昏睡状态中，宁静的空中传来一些夏季的声响，从中可以听到泼倒涮碗水的响声，污水溅在一只小鸡身上而引起的咯咯惊叫，一下两下拍打毯子的声音，还有人在打哈欠。伐木者的斧头，由于炎热而闷沉沉地落下来，给这无精打采的南方小镇慢悠悠地打着困人的拍子。

傍晚时分，骄阳炙烤着那些木板墙的白色尖顶屋子和五六处矮矮的、未经风雨的新砖房以及那被阳光晒得冒烟的老式的小木屋；这些房屋都在火一般烤人的空气中昏昏欲睡，挂着帘子的窗户关得紧紧的，反映着这小镇的沉睡状态。

远处，在乡下的绿色热浪中，鸟儿懒洋洋地躲在树林里，森林的生活静止下来了。野鹿呆呆地谛听着，俯视着。象镇上一样，树林里也有初夏的单调而低沉的声响。

在主街上，一头母猪带着一窝崽子，沿着木板人行道东嗅西拱，横在路上的有一条狗在懒洋洋地抓挠身上的跳蚤，一只母鸡轻轻地踱步，在地上啄食。母猪蹒跚地走进了街上的一处稀泥潭，就在里面打起滚来，高兴得直哼哼，使供人通行的木板也淹没在泥浆里去了。这群猪狗鸡就在街当中不让道，反叫一辆在

深陷的车辙里吱吱嘎嘎地行进的农村大车溅着泥浆躲开它们，向集市驶去。大车在进入小镇时，奔驰在一条蜿蜒曲折的乡村大道上。这条路从森林那里开始出现，两旁各有一道木板栅栏，长满了密茂的黑莓藤和榛子丛。进入小镇后，拉车的马匹缓缓地走向栓马桩，然后在那里用尾巴拂打着苍蝇等候着，直等到那个星期六的落日时分。

镇上很少动静，但还是稍有一点。在野猫角的赛尔迈斯开的杂货铺里，有位顾客在买东西。莉奇·霍金斯太太，身穿一件拖地的长袍，头戴一顶遮阳帽，正在为她那黄头发的女儿安妮·萝丽，一个梳着小辫穿着喇叭裤的小姑娘，买一双节日穿的高面黑皮鞋。

在水街上的另一些铺子里，伙计们正等候那些通常在稍晚的时候光临的主顾们，来选购那一角钱一只的小鸡，六分钱一磅的黄油，三分钱一打的鸡蛋，五分钱一磅的含糖咖啡（那可真是刚用手工磨碾出来的新鲜咖啡），以及一角钱一加仑的当地酿造的威士忌酒。

主顾们总是会来挑拣选购的，从那一捆捆的花洋布匹，一桶桶的腌鲱鱼，敞开的大桶泡菜，大块未切的干酪，木桶盛的农家自制黄油，大桶的新奥尔良糖蜜，以及切片的嘴嚼烟叶——从这些货物中选购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妇女们要试试挂在墙上木钉上的遮阳帽，精明地亲手摸摸按码出售的织物，而且每买成一样东西都会得到照例的花边丝线一类的赠品，而她们的孩子们也能免费在糖桶里舀点儿糖来吃一吃。男人们举起斧子、耙和锄头，来掂量掂量，拿起黑色的马鞭使劲甩响鞭，只要作成一项交易，就到威士忌桶里，根据各人的酒量，舀出一杯来痛饮一番——这是老板免费奉送的。

这两家铺子的伙计们此刻正在临街の木台上，骑坐在薄板

作底的椅子上，椅背向后斜靠在墙上，等候即将上门的买卖。他们把破帽子斜拉下来遮住脸，免受阳光曝晒，要削的枝条和单刃折刀，在他们那有气无力的手里耷拉着；如同镇上大多数人一样，他们也睡着了。

在市场街尽头的码头上，摆着两三堆数量不多的货物，准备着把在周围农村草原的肥沃黑土上种植的大麻和烟草，以及一箱箱的售价三角钱一百支的“长九牌”手工制雪茄装船待运。

石砌的码头上横七竖八堆放着一堆备用的滑动垫木，镇上的酒鬼吉米·费恩就躺在这个垛子的阴影里呼呼大睡。在码头的上端，靠近那已经倾圯的大麻仓库，有三处木头平台，可是并没人在那儿倾听那水波拍击平台的响声。停泊在附近的一条平底木船，象只摇篮似地轻轻摇荡着。

远处，烟波浩渺的密西西比河在阳光的照耀下，一泻千里地向远处的大海奔流而下。北有霍立第山拔海三百英尺的山巅，南有“情郎跳”的更高的山峰，这小镇就座落在这两山夹峙中，濒临河湾，小镇有大片大片的原始树林环抱着，郁郁葱葱，如同对岸伊利诺斯州的大森林一样。

沿岸一带也象市镇一样寂静，连铁匠打铁的叮当声也可以听得见；然而这种声响并没有打扰任何人，最不受影响的是吉米·费恩。

在霍立第山那边的河面上出现了一股浓烟。约翰·汉尼克斯，一个赶大车的自由黑人，由于目光锐利和嗓音宏亮，使他成了镇上的报信使者，此刻正朝街上飞奔。

“轮——船——呃——来了！”

小镇马上霍然震动，睡意全消。吉米·费恩睁开沉重的眼皮，发出了哼声，挪动了身子。水街上那两个打瞌睡的伙计从椅子上站起来，注视着河面。约翰·斯塔布勒，一个一心希望生意

兴隆的马具店老板，从铺子里冲出来，一面披衣裳，一面朝码头跑去——他天天这样等候班轮。一到码头，他就要匆匆踏上跳板去接那老不到来的货物。

四轮大车鳞鳞地在街上驶过，那些车把式抡起鞭子抽打着，催促牲口快跑。镇上的人从昏睡中和阴影里涌出来，奔向共同的中心——码头。全镇的四轮车、大车、男人、狗以及男孩子们——这回只少一个，即克列门斯家的男孩赛姆——你推我挤，一齐向河岸涌去。

一个猪贩子也听到了这呼唤，唏嘘唏嘘地催赶着那群尖声直叫的肥猪快点通过主街，迫使那群在稀泥里撒欢打滚的畜生走动，抡着鞭子把猪群赶向熊湾口上的两家屠宰场。

铁匠的锤声停止了，某一家白房子里那似泣如诉的纺车的哀鸣平静了；就连那些系在桩上的马也昂然抬头，凝视着河边和那儿的骚动。

火轮船“大密苏里号”的轮廓已经清晰可见。河面上出现了一对高耸的、顶端装饰得很漂亮的烟囱，在这对烟囱之间悬挂着一个镀金的图案。在烟囱背后，透明的领航室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大密苏里号”真是鲜艳夺目；威尼斯式的红色船身，白色的栏杆围着锅炉舱，上层甲板和指挥舱，明轮壳在万道金光照射下灿烂辉煌，把船名映衬在一幅风景画里。

船旗在船头旗竿上飘扬，所有锅炉的炉门敞开着，让人们看到那驱使轮船行进的熊熊烈焰。烟囱里升起滚滚的浓烟，那是为庆祝轮船靠岸而施放的黑色松柴的“礼烟”。旅客们拥挤在上层甲板上，船员们集合在前甲板上，船长庄严肃穆地单独站在大钟旁发布号令。他把手向上一举，“大密苏里号”就正式靠岸了。宽阔的舷梯推向船首，被关闭了的蒸汽通过验水器嘶叫着；钟声一响，转轮全部停了；钟声又响了一下，轮子便倒转起来，浪花翻腾。

缆绳系在码头的靠墩上，大火轮发出了一阵余声，然后歇住了。

舷梯一靠岸，急于下船和上船的旅客们，争先恐后，乱成一团，拥挤得使奴隶们无法装卸货物。这场混乱延续了十分钟光景。后来“大密苏里号”降下船旗，烟囱冒出一股发动机器的灰色的烟，又启碇继续航行。

十分钟以后，小镇又处于沉睡中。那些狗和母鸡回到主街上，母猪带着一群小猪去寻觅新的稀泥潭。

这是密西西比河畔一个处于荒原边缘的小镇。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的这个星期六，这个小镇的人口是一千五百人。镇上有无数的狗，光只克列门斯法官一家就养着十九只猫。镇外的乡村非常闭塞，与世隔绝。凡是有木板栅栏的地方，青鸟和松鼠就栖息在那上面。野火鸡在那遍地皆是的热林里飞行。

这是美国西部边陲的一个小镇，人们络绎不绝地向那里移动或路过那里，正如当初这小镇上的居民从弗吉尼亚州和肯塔基州的穷乡僻壤向这个小镇迁徙时一样。这个小镇属于如今已有二十多年历史的密苏里州。当时加入联邦的州已经有二十九个了。

它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里的一个发展中的小镇。当时美国的人口已经超过一千七百万——实际上是一千七百零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三人。正因为美国是一个处于上升时期的傲慢自大的国家，它已经强大到足以发动一场战争了，它也就真地对墨西哥发动了一场战争。在这场战争中，罗伯特·伊·李海军上校和尤里赛斯·辛·格兰特中尉是并肩作战的。战争的结果是美国赢得了五十万平方英里的领土。当时的美国是个敢于冒险的、获得胜利的、喜欢自吹自擂的国家。

这个小镇也有点儿爱吹牛，居然自称为猪肉中心城市，大事渲染那两家每年加工一万头猪的屠宰场。此外，镇上还有四家

杂货店，三片锯木厂，两家刨木厂，三座铁匠铺，两家旅馆（有个圣路易斯来的跑码头的推销员，此刻，即这个星期六，还在其中的一家旅馆里睡觉），三四家酒馆，两座教堂——一座是卫理公会的，另一座是长老会的——两所学校，烟草厂、大麻厂、制革厂各一，还有一家兴旺的酿酒厂。

在这个星期六，在世界其它各地也发生着一些事情，不过那些事情对这个小镇是不大相干的。在遥远的英格兰，一位二十多岁的年轻女人，维多利亚女王，正在学习如何统治一个帝国。那里的查尔斯·狄更斯正在写作《大卫·柯伯菲尔》，有一对姐妹正致力于创作另外的作品，夏绿蒂·勃朗台在写《简·爱》，爱米莉·勃朗台在写《呼啸山庄》。威廉·迈克庇斯·萨克雷快要完成他的《名利场》了。

欧洲的地图又有了变动，不过这是一次和平的改变；有两个国家——比利时和荷兰——已经签订了脱离宗主国的条约，渐渐习惯于各自独立了。

电报在当时已有两年的历史，但这个小镇对此却不感兴趣。因为密苏里州的汉尼巴尔镇是伟大的密西西比河上的一个重要港口，而且星期六的班轮刚才已经在这儿停靠过了。

第 二 章

镇上也有一些人在这个星期六没有去观看“大密苏里号”的光临，法官约翰·马歇尔·克列门斯就是其中之一。虽然他的职务只是一个治安推事，镇上的人却都管他叫“法官”。他没有可能到码头上去——在任何情况下他也不会去，因为他不是一个好奇的人，而且他正在开庭审案哩。

所谓“开庭”，实际上是在他的法律事务所——鸟街上的一

所摇摇欲坠的木板房里问案，他所审理的是一件贩卖奴隶的案子。

克列门斯法官是一位出生于弗吉尼亚的绅士，四十多岁，身材高而消瘦，长着一副很有智慧的瘦长脸庞。他有一双冷静的灰色眼睛，一头黑发掠在耳朵后面，一直飘垂到上衣的领子上。他有一只钩形的大鼻子和一张从来不漏笑意的嘴巴，很少有人听到过他的笑声。他是个严肃、正直而拘谨的人物，没有多余的废话，说起话来十分恰当，颇有学究式的风度——凡是到镇上来讲学的那些走江湖的教师的语法课，他都去听。照传统的说法，这位法官确实是有高雅的气派。在他自己看来，他是个地道的刚正不阿的正派人。在宗教方面，他是个自由思想家——在这点上是不坚定不移的——可是他严谨信守为人之道，也是个铁面无私的执法者。

法官是镇上受过最好的教育的人，曾在肯塔基州的哥伦比亚学过法律，被公认为一个“诚实、正直、品行优良青年人”，因此曾经领到当律师的执照，可以在肯塔基法院出庭。可是肯塔基州并不需要太多的律师。

他对公民义务的强烈的意识是和知识分子讲究细节的特点结合在一起的。他当过图书协会会长，这个协会里为数不多的书籍，在野猫角的梅雷迪斯博士的二楼办公室里工作的人是可以借阅的。他极力提倡修建碎石路，起了主导作用，可惜他本人未能活着见到这些工程。在法官的一切品德之中，最突出之点就是他那强烈的自豪感。他为他的弗吉尼亚血统而自豪，并且在他立身处世中处处流露出这种感情。

他的父亲赛缪尔·克列门斯是弗吉尼亚州的一个小土地所有者，在盖房子的时候被一根滚下来的木头击中身亡，法官那年才七岁。由于他是全家五个孩子中的老大，在那样的年纪，他就

成了一家之长；当他的母亲改嫁后，他就被迫要向继父交付生活费，直到他十四岁完全能够养活自己时为止。由于他从小就过着成年人的生活，法官几乎不知道他自己有过童年，并且觉得童年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他不能容忍轻率和紊乱，讨厌温情的虚套——他不能容忍任何方面有失体面的行为。）反正他是个正直的人，是个标准的人；残忍和欺诈的事，他是不会干的。全镇的人都了解法官的高贵品质，大家都信得过他，还欣赏他的温文尔雅。可就是谁也不敢冒昧，硬要和他交朋友，以免碰钉子。

克列门斯法官是七个孩子的父亲，其中四个现在还活着——最大的两个，奥利安和帕梅拉，是在田纳西州出生的，最小的两个，赛姆和亨利，都在密苏里州出生。在这中间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都在婴儿期或是童年夭折了。

三十七岁那年，法官抛弃了邮政局长的差事和他在田纳西州的波尔-莫尔的木头小屋的家，迁移到密苏里州的空旷的荒野和偏僻的森林地带。他带着妻子——她正怀着第六个孩子汤姆——和四个孩子作这次横穿全国的崎岖不平的旅行。他驾着一辆两匹马拉的大车，只能坐下他自己和妻子以及年纪是八岁、五岁和三岁的三个孩子，还装着全部住家过日子用的全部家什，因此只好让十岁的奥利安骑在一匹小跑的马上，让女黑奴珍妮骑在一匹缓步的马上，走在前面。他这支孤零零的旅行队伍从波尔-莫尔出发，经过田纳西州和肯塔基州的大路，长途跋涉一百七十五英里，到达了路易斯维尔。在那里，马匹、车辆和全家人都上了船，沿着俄亥俄河顺流而下，航行了五百英里，又溯密西西比河而上，直抵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由圣路易斯往北，马匹又拉着他们的车走上了大路。这段路更为崎岖不平，最后这一家人终于被送到了密苏里州佛罗里达村的一幢木板房子里。

法官带着全家，一连好几个星期颠沛流离，奔向那大有希望
的美国西部去寻求好运。而且直到现在，也还在寻求着。

他先后在好几个村子里作过短暂的居留，不是当律师就是
做杂货铺老板兼邮政局长，在这期间他总算可以勉强度日，可是
还时常要受到一些道德品质不能与他相比、却又比他精灵的人
们的诈骗。现在他仅有的财产是田纳西州的那块土地，但是只
要他还活着，他就决不会把那块地卖出去；那七万五千英亩地
是若干年前他家境富裕时花四百块钱买下的——他相信总有一
天，总有一天，田纳西东部那块蕴藏着财富的荒山野地会成为他
的孩子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源。

那块土地老在他眼前展示出一幅金光灿烂的前景，正因为
如此，法官对于他当前的贫困决不会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即使
在眼前，尽管他也许是个受人尊敬的法官，他的收入却少得可
怜。就拿最近的一件案子来说吧，那就是“山姆大叔”斯马尔被
傲慢自大的商人威廉·奥斯莱枪杀一案，法官先后记录了二十
八次口供，煞费苦心用正楷书写了一万三千五百字，就那样一
件案子，他的手续费却只有十三元五角。这点钱早就花光了。

法官是个毫不妥协的治安推事，是他那间作为法庭用的光
线黯淡的小办公室里的独裁者，一个发号施令、颇有成效的人。
有一次审讯时，一个名叫麦克唐纳的无赖把一位证人查理·斯
尼德搞得火冒三丈，结果就用他那支老式的散弹左轮开了枪，弄
得屋子里硝烟弥漫，大家都惊慌失措。克列门斯法官果断处理
了这场骚动；他探身向前，用木槌敲击麦克唐纳的脑袋，使他不
省人事地倒在地上。

此刻法官正坐在一张三条腿的凳子上，在那张干货箱拼成
的写字台后面，端详着这间法庭连同屋里的四张简陋的凳子和
一张木条长凳，这都是必要时给陪审员们坐的。当他倾听两造